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延長有關發行 A 股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延長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二次A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處理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事宜。鑒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議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期。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延期的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如下：

### (1) 第一條

現行第一條如下：

「為維護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為維護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 (2) 第六十九條

現行第六十九條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3) 第一百零五條

現行第一百零五條如下：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上述條款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及註冊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生效。

## **建議延長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二次A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處理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事宜。鑒於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議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期。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延期的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會議」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延期」	建議延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二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股東批准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處理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